



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40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或“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上市委问询问题	黑体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第一题.....	5
第二题.....	11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4

第一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份的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份的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份的程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 2021年5月，股权转让”中，对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份及清算注销的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 2021年5月，股权转让

2021年，公司原股东创新基金进入《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期，开始进行基金清算。在正式进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清算程序前，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经与全体合伙人沟通，创新基金对包含盛科有限在内的四个投资项目履行了项目退出及分配程序，将在四个项目中所持有股权进行处置。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及清算注销的程序具体如下：

1、创新基金的决策程序

(1) 创新基金投决会决策

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创新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由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为其设置，创新基金退出投资项目由投决会进行最终决策。

2021年1月4日，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一次投决会，经全体五名委员一致参会并通过，同意创新基金退出盛科有限等四个项目，同意创新基金将除中国电子外其他合伙人40.10%份额对应的项目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打包挂牌转让，授权管理团队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2) 创新基金合伙人会议决策

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3日及2021年4月2日，创新基金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2021年第二次及2021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非现金分配估值评估方法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启动中电创新基金清算的议案》，同意了对中国电子59.90%份额进行对应的项目股权分配，以及其他合伙人合计40.10%份额对应的项目股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出售变现并进行现金分配。各合伙人确认了挂牌转让的受让方及最终成交价、股权分配部分的价值以及最终对各合伙人现金分配及股权分配的情况。

(3) 创新基金咨询委员会决策

2021年3月3日，因公开挂牌所征得的唯一意向受让方中电发展基金为创新基金的关联方，根据创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一次咨询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全部参会并经全体拥有表决权的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退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中电发展基金作为受让方，按照公开挂牌转让相关流程，参与本次公开挂牌受让。

2、对盛科有限股权的处置流程

2021年1月6日，立信评估出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基金清算对其所持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20]第A0156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盛科有限进行评估，确定盛科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2,609.78万元。

根据创新基金的清算方案，创新基金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盛科有限5.65%股权（对应172.5112万美元出资额，下同），并将其所持剩余的盛科有限8.44%股权（对应257.6770万美元出资额，下同）作为分配资产分配予其有限合伙人中国电子。

2021年2月，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创新基金确定中电发展基金为其所持盛科有限5.65%股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6,806.67万元。

2021年3月31日，盛科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创新基金通过在北京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中电发展基金转让其持有的盛科有限 5.65% 股权，并向中国电子分配其持有的盛科有限 8.44% 股权。

2021 年 4 月 23 日，创新基金分别与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新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 5.65% 股权以 6,806.67 万元转让给中电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盛科有限 8.44% 股权以 0 元转让予中国电子。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电发展基金、中国电子与盛科有限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创新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与中国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成为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的当事方，该合同关于创新基金的一切约定均对其适用，其承继创新基金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5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科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9869338K）。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振华	738.8990	24.21
2	产业基金	681.1313	22.32
3	中新创投	398.1362	13.05
4	苏州君脉	384.1681	12.59
5	中国电子	257.6770	8.44
6	Centec	193.3950	6.34
7	中电发展基金	172.5112	5.65
8	Harvest Valley	96.2808	3.16
9	涌弘贰号	32.4366	1.06
10	涌弘壹号	32.3752	1.06
11	涌弘叁号	32.2415	1.06
12	涌弘肆号	32.2163	1.06
	合计	3,051.4681	100.00

3、创新基金的清算注销流程

2021 年 9 月，创新基金已经完成清算并已完成注销登记，具体流程如下：

2021年4月2日,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启动中电创新基金清算的议案》,决定启动清算创新基金,指定普通合伙人中电鑫安担任清算人,处理清算具体事宜。

2021年4月7日,中电鑫安在《北京晚报》正式发布清算公告,请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45日公告期满,无债权人向中电鑫安申报债权。

2021年7月6日,中电鑫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30158号)。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创新基金出具《清税证明》(京海三税税企清[2021]14380号)。

2021年7月22日,创新基金召开2021年第四次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注销创新基金。2021年7月30日起,按照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创新基金适用简易注销程序,进行简易注销公示,公告期20日。2021年9月24日,创新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

(二) 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中,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披露,具体如下: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被质押或托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原股东创新基金的合伙人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上海桑坤提出其未参与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等事项,因此在中电鑫安的上层股东层面存在潜在纠纷。鉴于:1、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2、创新

基金已经完成清算注销，原创新基金的合伙人已事实上无法要求恢复原状或要求创新基金向其分配发行人的股份，创新基金上层合伙人或间接股东之间的纠纷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综上，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均清晰、稳定，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始终为中国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且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其股权或控制权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事宜被起诉或申请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出具的说明；
- 2、访谈中电鑫安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事宜的具体情况；
- 3、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决议；
- 4、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处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全套会议文件、公示文件、评估报告；
- 5、获取并核查中电鑫安的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中电创新基金项目退出分配方式相关问题的备忘录》；
- 6、获取并核查关于中电创新基金股权处置事宜的投决会会议决议；
- 7、获取并核查中电创新基金清算注销涉及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公示信息、清税证明、工商注销证明文件。
-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有无涉及发行人股权处置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中电创新基金处置盛科有限股权及清算注销的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创新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题

请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市占率、技术水平与产品布局和行业龙头存在差距风险的相关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市占率、技术水平与产品布局和行业龙头存在差距风险的相关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市占率、技术水平与产品布局和行业龙头存在差距的风险”中，对自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情况以及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技术水平方面的对比和规划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发行人市占率、技术水平与产品布局和行业龙头存在差距的风险”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市占率、技术水平与产品布局和行业龙头存在差距的风险

由于以太网交换芯片技术门槛较高，全球以太网交换芯片领域集中度较高，少量参与者掌握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呈现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以太网交换芯片分为商用和自用，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年全球商用和自用市场规模占比均为50.0%。在自用市场方面，中国自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方面的主要参与者为华为和思科。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年中国自研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以销售额口径统计，华为和思科分别以88.0%和11.0%的市占率排名前两位，合计占据了99.0%的市场份额。在商用市场方面，博通是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领域中的龙头，美满和瑞昱为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0年中国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以销售额口径统计，博通、美满和瑞昱分别以61.7%、20.0%和16.1%的市占率排名前三位，合计占据了97.8%的市场份额。而我国现阶段成功进入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国际市场竞争序列的厂商较少，其中盛科通信的市占率为1.6%，在中国商用以太网交换芯片市场排名第四。总体而言，公司与博通、美满、瑞昱、思科、华为等龙头企业相比，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的业务规模较小，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

在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布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覆盖100Gbps~2.4Tbps交换容量及100M~400G的端口速率，在企业网络、

运营商网络、数据中心网络和工业网络得到了规模应用。公司已有芯片序列已与竞品达到一致水平并具备差异化亮点，满足企业网络、运营商网络和工业网络的应用需求。根据灼识咨询资料，博通产品应用于高、中、低端产品线，主要发展高端产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网络和运营商网络，在高端领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已推出 TsingMa.MX(交换容量 2.4Tbps)、GoldenGate(交换容量 1.2Tbps) 等系列，且均已导入国内主流网络设备商并实现规模量产，但对标国际最高水平、最高交换容量达到 25.6Tbps、面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高性能交换产品 Arctic 系列尚在后端设计阶段，预计 2023 年方能推出。在最高交换容量产品方面，当前博通、美满、思科已推出的最高交换容量产品均已达到 25.6Tbps；博通等厂商已投入面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最高交换容量达到 51.2Tbps 的以太网交换芯片研发，而公司 Arctic 系列预计 2023 年方能推出，更高交换容量芯片尚在预研状态。因此公司当前与博通、美满、思科等企业在超大规模数据中心领域的交换容量方面存在代际差异。

从整体产品结构来看，博通主营计算和网络设备、数字娱乐和宽带接入产品以及移动设备的制造商提供 SoC 和软件解决方案，美满的产品线涵盖嵌入式处理器、无线通信芯片、车载电子、以太网控制器、存储器、转换器、服务器处理器等众多种类，瑞昱的产品线横跨通讯网络、电脑周边、多媒体等技术，除以太网交换芯片外，上述公司还经营其他类型的芯片及产品。华为和思科为以太网交换芯片自用厂商，对外销售以太网交换机整机，且除交换机产品线外还经营种类丰富的其他电子产品。而公司主要经营以太网交换芯片，产品结构与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与全球行业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亦导致发行人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毛利率与上述厂商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关于以太网交换芯片行业及交换机行业的资料；
- 2、在公开渠道查阅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对于以太网交换芯片的发展规划；
- 3、查阅了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品资料及在研产品的技术资料，了解了发行

人产品的主要指标，获取并对比了发行人产品与竞品的产品手册。

（二）核查结论

1、公司与博通、美满、瑞昱、思科、华为等企业相比，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的业务规模较小，市场份额仍存在较大差距；

2、公司最高交换容量达到 25.6Tbps、面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高性能交换产品 Arctic 系列尚在后端设计阶段，更高交换容量芯片尚在预研阶段，因此当前与博通、美满、思科等企业在超大规模数据中心领域的交换容量方面存在代差；

3、公司产品结构与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与全球行业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以太网交换芯片的毛利率与竞争对手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吕宝利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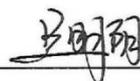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亚迪



吴明阳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